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何佳融

張慶祥

相 對 人 廖婉而

王存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廖婉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存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4769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02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

05 計 算 書

06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1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何佳融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 2、相對人各應負擔二分之一即1,655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 \times 1/2 = 1,655$ ）。